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字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快速通道

基地概况

招生考试

法律学人

下载天地

论文查询

基地简报

图书资料

所友动态

学术信息

更多>>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日本气候与环境法律研...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

摘要：本文着眼于对我国法律调控中构建公益诉讼制度的探讨。在环境保护法律领域，公民的环境权利越来越受到重视，均将其作为各自极其重要的权利。通过分析，监督国家履行环境义务，具有重大意义。

公众参与是当前十分重要的法律现象。公众可以向国家提出参与决策，包括参与环境行政决策、环境立法等。通过建立公

- > DAVD留法校友《法文化法律...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 招生培养

[更多>>](#)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 祝贺2010届环境法研究所硕...
> 2010年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环境保护部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由于环境问题关系到今调和各种利益必须借用和环境公害的直接受害因此，国际社会和世界很多环境保护先进国家环保法令的执行，法国文件中也对公众诉讼权10规定：“环境问题最鼓励公众的认识和参与定，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我国的《水污染防治法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诉法》对于公众参与根本还是水工程的建设审批及到每一个人生活、生跑冒滴漏，只有采取鼓却没有规定鼓励措施。：职责者，由公众向法院通过公众参与污染性企式，切实保障公民的环《环境保护法》时构建二、在环境保护法律调就我国现行的环境立法停留在“征求有关单位益保护没有有效的法律在我国环境公益保护社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保护立法和实践中应当度。应至少从以下几方（一）引进美国法上的所谓公民诉讼，是指原业、美国政府或其他各民众对环境保护的关切

与，推进环保事业发展

《1970年环境保护法》

灭，任何个人、合伙、

上诉法院对州、州的分

讼。”[2]另外，美国《

同，一般的环境侵权诉

讼。公益诉讼以公益的

联，但诉讼的目的往往

未必仅局限于诉讼的当

地位。为避免环境公益

大到行政机关做出的抽

自诉方式引起环境公益

（二）要确立和完善公

“有权利就必有救济”

的救济权。至少从以下

1、关于当事人的界定

诉权，作为当事人的一

事人成为是否享有诉权

按照传统的理论，公民

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

人，“直接利害关系”

性”地享有，完全排除

民法意义上属于“共用

法”的规定，原告不能

关系的实现和恢复也就

近年来，我国民事诉讼

应代之以新的表述，即

护民事权益，并能引起

讼当事人可以不是直接

利害关系人”的思维定

事诉讼机制保护合法民

这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

2、环境民事诉讼起诉
由于环境具有环境因素
不利于环境因素的保护
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
但是没有进一步明确对
然要突破这样的限制，
行阐述。应当改变传统
格可扩大到“与案件有
承认和推广环境公益诉
名义起诉外,还包括环境
人。

根据环境因素的共有财
时,使得程序法上起诉

(1) 公益诉讼的运用
公益诉讼以促进公共利
为了个案的救济,而是
也未必仅仅限于诉讼当
某人能说明,他有权使
污染行为的直接受害人
同时,既便有关个人没
法律授权某个原本没有
被授权提起诉讼的当事
国《1970年清洁空气法
环境法律都通过“公民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为
十分重视放宽社会公众
为自己和后代人的代表
决取消65个出租森林项
务的污染者提起环境民
生活环境等合法权益。

(2) 集团诉讼的运用
集团诉讼作为一种典型
同利害关系当事人中的

体共同利害关系当事人

“集团诉讼”的研究，

成员受污染之害，该集
些情况下，社会团体为
利益，但由于团体本身
益。^[13]法国的集团诉讼
力的公益团体，基于团
命令该他人终止或撤回
成员整体的环境利益，
系对于代表一定集团利
起个人干预政府不合理
的重要手段，在国外环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工作，检举和
为，那么在环境污染和
也没有阻止该侵权行为
与的内在需要，因此有
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
社会团体的作用是辅助
在的受害者在环保团体

“当事人不确定的代表
理，使得这一制度未能起
多数居住者的共同环境
绕个人权益的纠纷，不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及时
诉资格的诸多限制。应

(三)完善举证责任的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中，因侵权行为而提起
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
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成
层涵义：一是当事人有

或者为避免承担败诉的。之间发生纠纷后，各自：程，最终达到胜诉的目权行为的被害人）承担：的生产行为导致环境污：特别专业技术化。因此而污染造成的损害往往：分证据，实际上不太可：因此，为保证及时有效：上规定无过错责任的同：原则的确立和广泛应用：要求被害人对自己遭受：不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明：或者排污行为与被害人：法权益，保护环境。美：立，若被告否认有该污：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任就必须证明是由受害：高度危险的作业者。

同时，为正确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讼……对原告提出的侵：承担责任制度。但因此，应从环境保护角：服因立法上的缺陷而给：的分配作出具体规定。：境保护的法律实践中，：权益，从而切实保护环：

(Po

Abstract: From the pro

law-suit system in legal

lawsuit system in legisl

system of environment

Key words: environment

作者简介:

蓝楠 (1978—), 女,